

## 紐約市人力資源管理局

### **就《紐約市規章準則》(Rules of the City of New York) 第 68 編第 12 節關於 Fair Fares NYC 計畫之擬議修訂的公開聽證會和評論機會通知**

我們將提議哪些內容？紐約市人力資源管理局 (Human Resources Administration, HRA) 提議修改 Fair Fares 計畫，將收入資格標準從聯邦貧困線的 100% 提高至 120%。

聽證會將透過 Zoom 遠端舉行，時間為 2023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10:00。如有意參加聽證會，請透過下列方式加入：

**Zoom（視訊和音訊）：** <https://www.zoomgov.com/j/1618835130>

或造訪 [www.zoom.us](http://www.zoom.us)，按一下「Join a meeting」（參與會議），並輸入會議 ID 號 1618835130

**電話（只能使用音訊）：** 1-646-828-7666

出現提示時，輸入會議 ID 號 1618835130

One tap mobile：+16468287666、1603165040#

如何針對規章提案發表意見？所有人均可透過以下方式針對規章提案發表意見：

- **網站。** 您可以透過紐約市規章網站 <http://rules.cityofnewyork.us> 向 HRA 提出意見。
- **電子郵件。** 您可以透過電子郵件方式將意見傳送至 NYCRules@hra.nyc.gov。請在主旨行中填入「Fair Fares Amendments」。
- **信件。** 您可以將意見以郵件方式寄至：

HRA Rules  
c/o Office of Legal Affairs  
150 Greenwich Street, 38<sup>th</sup> Floor  
New York, NY 10007

請說明您是對 Fair Fares 修訂案發表意見。

- **傳真**。您可以將意見傳真至 917-639-0413。請在主旨行中填入「Fair Fares Amendments」。
- **在聽證會上發言**。您可以在聽證會當天（2023 年 10 月 6 日）或之前致電 929-221-7220 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NYCRules@hra.nyc.gov](mailto:NYCRules@hra.nyc.gov)，以完成聽證會發言的資格登記。屆時發言者將按報名順序受邀發言，每人發言時間不超過 3 分鐘。

**提出意見是否有截止日期？**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3 年 10 月 6 日晚上 12:00。所有意見（包括透過郵件寄送的意見）必須於 2023 年 10 月 6 日當天或之前送達 HRA。

**若需關於參與聽證會的協助，該怎麼辦？**參與聽證會時，若需口譯服務或是合理便利安排，請務必告訴我們。您可以將電子郵件傳送至 [NYCRules@HRA.nyc.gov](mailto:NYCRules@HRA.nyc.gov) 以便告知。您也可以致電 929-221-7220 告知我們。您需要提前告知，以便我們有足夠時間進行安排。請在 2023 年 9 月 29 日上午 9:00 前告知我們。

**我能否查看針對規章提案所發表的意見？**請造訪網站 <http://rules.cityofnewyork.us/> 以便在線上查看規章提案的相關意見。聽證會結束後，HRA 的網站將盡速發佈所有線上提交建議的影本、所有書面建議的影本，以及聽證會上就規章提案所提口頭建議的概述。

**HRA 制訂這項規章的準據**《市憲章》(City Charter) 第 603 和 1043 節。因為在發佈時未預料到此規章提案的出現，所以 HRA 本財政年度的監管議程並未包括此規章提案。

**HRA 相關規章記載於何處？**有關 HRA 的規章，請參閱《紐約市規章準則》第 68 編。

**規章制訂過程需遵守哪些法規？**制定或修改規章時，HRA 必須滿足《市憲章》第 1043 節的要求。本通知按照《市憲章》第 1043(b) 條而制訂。

## 規章的依據及目的陳述

**Fair Fares NYC** 計畫讓紐約市低收入居民享有 **50%** 的公共交通費折扣，以協助他們管理交通費用。符合資格的紐約市居民在乘坐地鐵和特定線路的公車時可享受五折優惠。適用於每次乘車收費、每週無限次和每月無限次乘車選項。**Fair Fares** 還可提供 **MTA Access-A-Ride** 輔助客運服務路線 **50%** 的折扣。

根據目前的 **Fair Fares** 規定，申請者的總收入不得超過聯邦貧困線 (**Federal Poverty Level, FPL**) 的 **100%**。該規章提案會將收入水準標準提高至聯邦貧困線的 **120%**。加大 **Fair Fares** 計畫的折扣力度可造福於低收入紐約市居民，幫助他們更好地解決日常需求，例如在就業、教育、醫療保健、食物、自然與娛樂等方面的需求。此外，降低門檻可以解決收入差距，並為收入最低的紐約市居民提高生活品質。

如需瞭解該部門就這些規章的許可權，請參閱《市憲章》第 **603** 節和《紐約社會服務法》(**New York Social Services Law**) 第 **35** 節。

新增內容用底線表示。刪除的內容用 **[括號]** 表示。

**第 1 節《紐約市規章準則》第 68 編第 12-03 節 (a) 款修訂如下：**

- (a) 若要符合享有 Fair Fares 折扣的資格，申請者必須：
- (1) 提交一份填妥的申請表，包含符合計畫規定之格式與形式的證明文件；
  - (2) 依據紐約市社會服務局 (Department of Social Services, DSS)/HRA 與紐約市交通管理局 (New York City Transit Authority) 所簽訂的備忘錄，提交已簽名的 Fair Fares NYC 使用條件表格；以及
  - (3) 符合下列資格要求：
    - (A) 申請者必須為紐約市居民；
    - (B) 申請者的年齡須介於 18 至 64 歲之間；
    - (C) 申請者家庭總收入不超過 FPL 的 [100%]120%；
    - (D) 除了列於《紐約市規章準則》(Rules of the City of New York, RCNY) 第 68 編第 12-02(a) 條中的規定外，申請者目前不得享有 DSS/HRA、NYCT 或任何其他實體或計畫之重複折扣或福利；
    - (E) 依據第 68 編第 12-05(b) 條規定，申請者目前不得被暫停或永久取消參加該計畫的資格；

**第 2 節《紐約市規章準則》第 68 編第 12-08 節 (a) 款修訂如下：**

- (a) 只要該計畫使用卡來促進某些類型交通的折扣，則根據 DSS/HRA 與 NYCT 的諒解備忘錄中的使用條件，該計畫保留權利以限制在 [日曆] 註冊年度內向個人補發卡的數量。